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自願性公告－訴訟最新情況

此乃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南山融資於法院對商丘醫院提出訴訟，索償人民幣62,725,087.69元(即(其中包括)商丘醫院結欠之未付租金、餘下租期之未付租金、罰款、滯納金及南山租賃產生之其他開支)。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彼時已自商丘醫院收取人民幣6,706,739.00元，即自訂立協議起直至付款日期的未付租金。

訴訟最新情況

經各方談判及調解後，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並頒佈《民事調解書》(「**調解書**」)。該文件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送達商丘醫院(「**生效日期**」)。根據調解書：

- (1) 自生效日期起三(3)日內，商丘醫院應向南山租賃支付以下費用：
 - (a) 人民幣3,068,913元，作為未付租金；
 - (b) 人民幣874,714元，作為滯納金；

- (c) 人民幣200,000元，因實現債權而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及
 - (d) 人民幣177,712.5元，作為南山租賃已支付的案件申請費的償付金；
- (2)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商丘醫院應向南山租賃支付每季度人民幣3,068,913元之剩餘期限的未付租金，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全數付清；及
- (3) 如有違約，南山租賃有權要求商丘醫院立即全數支付未付租金及罰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商丘醫院調解書的執行情況，並將在適當時候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以維護本集團的訴訟利益。根據調解書，和解金額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進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璐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李枝選先生、許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